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源达”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号）、《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核查，就美源达2019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挂牌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生产点建立在各地客户生产线上，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合作生产点的复工时间均不同程度的延迟。公司30%以上营业收入来源于湖北、广东的生产点和业务客户，上述区域复工较迟，各区域的交通管制及人员流通限制，致使公司无法有效核实各合作生产点的产出及库存情况。

此外，限于时间及人员安排等原因，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承接公司2019年报审计业务，新任审计机构承接业务前的尽调工作时间较长，导致公司2020年4月27日才完成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19年年报审计机构的审议工作，为确保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美源达201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拟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前披露。

二、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说明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的具体原因、审计工作开始时间等情况

挂牌公司存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因限于时间及人员安排等原因，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承接公司2019年报审计业务，经美源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已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大



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计将于2020年5月初开始现场审计工作。

三、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挂牌公司为尽快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预计完成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的时间

公司已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计将于2020年5月初开始现场审计工作。会计师与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形，将安排财务、销售、人力、生产、仓储等相关部门全力配合，公司后续将积极联系相关客户、供应商，敦促其尽快回函；同时积极配合会计师在保证审计质量的前提下，推进审计工作。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意见，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将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出具，2019年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之前。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挂牌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积极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安排，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通知要求及培训文件，及时协助公司解决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督促其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

针对公司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情况，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等规定，确因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公司，应当在疫情因素消失后两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原则上不晚于6月30日。

如若公司不能按照上述规定履行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则可能存在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甚至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